桃源县中医医院食堂、超市承包经营权项目

招 标 文 件

CDQH2021-CG-006

招 标 人：桃源县中医医院

代 理 机 构：湖南清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及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清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桃源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对其桃源县中医医院食堂、超市承包经营权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对此项目感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项目

1.1项目名称：桃源县中医医院食堂、超市承包经营权项目

1.2项目地点：桃源县中医医院内

1.3经营期限：5年(从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

1.4招标范围：桃源县中医医院食堂、超市承包经营权

1.5招标编号：CDQH2021-CG-006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办理了工商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投标人营业执照有效；

2.2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效期内的食品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3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内无任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罢餐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等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2.4联合体投标要求：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件

 中标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与桃源县中医医院签订承包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30天（自然日）内必须正常运营，否则自动终止合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每天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逾期不予办理。

4.2获取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备复印件两套）：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 ②营业执照副本 ③餐饮服务业经营许可证，至湖南清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康桥社区朝阳路630号）报名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办理。

4.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套，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4.4澄清更正采用“书面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均会在《桃源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tyxzyyy.cn/）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留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日 14时 30 分；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桃源县中医医院6楼会议室；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恕不接受：①逾期收到；②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足额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备注：桃源县中医医院食堂、超市承包经营权项目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 14时30 分。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7.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桃源县中医医院

地 址：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渔父南路14号

联系人：吴丕明

电 话：13707423139

代理机构名称：湖南清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康桥社区朝阳路630号

联系人：宋春园

电 话：18932168010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采购人：桃源县中医医院 地 址：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渔父南路14号 联系人：吴丕明 电 话：13707423139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清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康桥社区朝阳路630号联系人：宋春园 电 话：18932168010 |
| 3 | 项目名称 | 桃源县中医医院食堂、超市承包经营权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桃源县中医医院 |
| 5 | 招标范围 | 桃源县中医医院食堂、超市承包经营权 |
| 6 | 承包经营期限 | 5年（从签定承包合同之日起)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条。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最低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 每年25万元——75万元 |
| 10 | 踏勘现场 | 请各潜在投标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公司介绍信原件于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编制管理服务方案，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现场踏勘承诺书（未提供现场踏勘承诺书的装修设计方案和设施设备配置方案不得分）。联系人：吴丕明；联系电话：13707423139。 |
| 1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于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8日17:00时（北京时间）到湖南清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 |
| 12 | 指定的媒体 | 《桃源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tyxzyyy.cn/） |
| 13 | 投标人提出质疑方式 |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在网上发布■书面发布 |
| 15 | 偏离 | 不允许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1年11月 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桃源县中医医院6楼会议室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2021年11月1日14 时 30 分）之前由相应投标人账户（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打款；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保证金从经营者账户打款；投标人是自然人的，保证金从本人开户账户打款；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保证金从该组织账户打款）转入到湖南清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账户名称：湖南清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芙蓉支行****账　　号：43001520968050000140**注：请核对好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打印并妥善保管好账号申请成功后的信息单。开标时，请将信息单携带至开标现场。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正、副本签章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关键处必须同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盘电子文档一份（其内容必须完全与正本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放入小信封，否则视为不合格） |
| 23 | 装订要求 | 采用胶装，不得用活页夹，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并且自目录起（含目录，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24 | 封套上至少写明 | 招标人名称：桃源县中医医院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递交方式 | 递交地点：桃源县中医医院6楼会议室递交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递交 |
| 2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1年11月 1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桃源县中医医院6楼会议室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29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为10万元整 |
| 30 | 评标办法 | 采用湘建建【2013】283号文中的“综合评估法”。 |
| 31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 |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退回 | 评标结束后由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开标会场领取。 |
| 33 | 类似项目经验 | 近五年内具有类似食堂经营经验 |
| 3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合同约定 |
| 35 | 合同未尽事项 | 协商解决 |

## 1 总则

1.1．适用范围

1.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1.2定义

1.2.1“招标人”系桃源县中医医院。

1.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参与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1.2.3“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1.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3.1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必须响应条件”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招标答疑

1.10.1招标答疑会按招标公告规定。

1.10.2投标人的疑问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及规定的方式提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澄清，澄清方式以书面方式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及要求；

（4）合同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及规定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如有疑问，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及规定的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备案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及编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2.3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2.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限价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2.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2.6投标人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3.3投标有效期

3.3.1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拒绝上述要求而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接受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串标，违规违纪行为导致招标无法顺利进行。

3.5资格审查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一份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两份。

 （1）营业执照（副本）；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未按（1）～（2）项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由评标委员会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为不合格投标人。

如果证照因年检、年审等原因，不能带至开标现场的，应在开标时间前出示省（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检或年审等办理部门的正式证明（原件），并加盖出示证明单位的公章。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3.6.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要求胶装，不得使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3.6.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电子文件与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小密封袋上标明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3.6.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6投标文件应当采用纸制书面方式，由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地点进行现场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6.7以同一投标人名义，递交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后提交。

4.1.2投标文件的标识：投标文件应包装后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封套上至少要写明以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的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按本章第

4.1.2项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待评标结束后退还。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 5 开标及资格后审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第26条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召开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承诺书》原件、投标文件准时参加。

5.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开标程序

5.3.1宣布开标纪律；

5.3.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5.3.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5.3.4核验各投标人代表的合法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投标承诺书》原件；

5.3.5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3.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3.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并将开标时相关资料密封后交评标委员会；

5.3.9开标结束。

5.4资格后审程序

5.3.1 审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是否参加资格审查。

5.3.2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到资格后审现场提交《投标承诺书》原件。

5.3.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确定合格投标人或不合格投标人名单。

## 6 评 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6.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其他社会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在招标、评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5）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6）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办法

6.3.1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3.2评标标准具体详见第六章。

6.3.3资格后审评审内容：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进行审查，填写资格性检查一览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将有关证明和证件提供原件，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资格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需作出原因说明。

##

## 7 合同授予

7.1.1定标及重新招标

7.1.1由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同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2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在桃源县中医医院网上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最终中标人。评标和定标应当在开标后三十日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期限。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并退出候选人资格；

7.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4小时内，应当以书面确认。

7.3履约担保

7.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内，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100000元。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 8重新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0.1.1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35000.00元收取。

10.1.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及要求

**服务需求**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1. **项目名称：**桃源县中医医院食堂 超市承包经营权项目

**二、承包原则：**承包方承包食堂、超市后，自主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过程中，要积极满足来院就诊人员和医院职工的需求，自觉接受发包方监督管理，努力做好医院食堂的餐饮、超市服务工作。

**三、项目服务要求**

按照发包方要求适时进行调整，基本要求如下：

（一）食堂：1、自选用餐服务：中、晚餐不得少于8种主菜品，另配副食；品种多样，饭菜足量。

2、盒饭送餐服务：早、中、晚餐送餐到病房；提供电话订餐，病房订餐服务，晚间可提供宵夜供应。

3、营养餐配送服务：可承担营养餐配送工作，配置营养餐者具有国家认证的营养师证（在承包期间如发现无营养师证人员进行营养配餐，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有针对性的制定营养餐配餐方案。

4、食堂全年不停餐，双休日、节假日按照实际就餐人数开放窗口数量。

（二）超市：1、经营品种：食品（定型包装）、日用品、烟酒、小百货等。不得销售“三无”产品、过期变质食品、假冒伪劣商品。

2、经营场所：必须在超市内部营业，未经医院许可和通知，不得在经营超市之外从事营业活动。

3、经营价格：所有商品必须在商品旁边的醒目位置张贴、明码标价。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类超市价格，不得高于大型连锁超市价格10%。

4、超市全年不休息，双休日、节假日照常经营。

**四、食堂、超市工作人员要求**

配备工作人员需满足发包方需求，员工至少20人，上岗员工必须对外公示，并负责员工的相关保险。

**五、承包管理要求**

5．1承包方设计食堂、超市布局及各种流程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标准。设备设施应做到安全、卫生、方便。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条件，按现行的消防、卫生、安全法规和标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5．2承包方不得将食堂。超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搞不法经营。

5．3承包方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职工及病友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与之发生争吵或冲突。

5．4承包方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每年进行健康体检至少一次。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承包方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发包方有权监督及检査，一次检查不合格者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二次加倍，直至保证金扣完后终止合同为止。承包方必须配合国卫创建及文明卫生城市创建等检査，因管理不善，在各级行政部门的检查中发现问题，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5．6食堂水、电、煤气、蒸汽费、所需冰柜、消毒柜、餐具、货架等设施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5．7承包方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发包方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5．8承包期结束后，所有可动产设施由承包方7日（自然日）之内自行处理完毕，不可擅自拆除及破坏房屋整体结构。承包方所添置的不动产及动产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确认。

**六、食品管理要求**

6．1食用油、大米应符合使用标准，无霉变；食盐、粮油、调味品、干货等材料应有固定供货点，且符合检验标准，不得擅自更改供货渠道；各种食材应新鲜无异味，符合标准，每周张贴生产菜单公告。确保食品无毒无害，符合营养及卫生要求，不得出售变质或霉变食物；各种蔬菜瓜果清洗到位，符合要求；各种食材保持新鲜必须坚持生熟食处理分开；随时保持厨房、餐台及大厅卫生，切忌脏乱差现象。

6．2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职工及病友就餐。保证至少一个职工窗口，考虑职工晚班情况，根据需要设置适当夜宵供应。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6．3为确保饮食安全，保证餐饮质量，承包商需按照食品管理要求（是什么文件或者要求注明）对每日食品进行标准留样（1、食堂提供的每样食品，由专人负责留样；2、每餐留样的食品，按规定留足100克，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餐具中；3、留样食品取样后，立即存放在完好的食品罩内，以免被污染；4、留样食品冷却后，用保鲜膜密封好，并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 5、将贴好标签的留样食品按秩序存放在恒温冰箱内保存； 6、做好每餐每样留样食品的记录，包括食品样源、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目测样状等，以备检查；7、留样食品一般保存48小时，进餐者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的食品；如有异常，立即封存，送食品卫生安全部门查验；8、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 9、卫生监督小组及监督管理员不定期检查留样工作，发现未按要求留样，将对责任人进行工作失职处罚。）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承包方必须虚心听取发包方意见。

七、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5年（从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

八、其他

8．1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0元人民币及第一年承包费，承包商需在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纳下一年度的承包费。如未按时缴纳，视为放弃承包经营权，合同自动终止，所有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8．2履约保证金每年12月31日结算一次，保证100000元履约保证金基数；

8．3合同到期，发包方重新组织招标，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权。如双方不再合作，承包方在合同结束7日（自然日）内自行处置可动产的设施及物品，发包方不作任何补偿。

★8. 4中标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与医院签订承包合同，签订合同之前，中标方需与上一承包商协商好对食堂进行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的补偿价款，不动产的价款金额以专业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动产的价款金额双方自行协商（详见湖南××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桃源县中医医院食堂、超市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现值评估，估价报告编号：湘公现字（××××）T-×××号）。自合同签订日起7天（自然日）内必须正常运营，否则自动终止合同。

★8.5 承包期间，若发包方因基础建设需要拆除现有食堂、超市建筑用房，则自动解除合同，承包费用按实际承包期结算，承包方需无条件在7日（自然日）内自行处置可动产的设施及物品，发包方不予任何赔偿。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桃源县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反方就甲方食堂、超市承包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承包原则

乙方承包甲方食堂、超市后，自主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过程中，要积极满足来院就诊人员和医院职工的需求，自觉接受医院监督管理，努力做好医院食堂餐饮、超市服务工作。

2、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5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承包金额

3．1承包金额为：第一年为 元（小写 元），第二年为 元（小写 元），第三年为 元（小写 元），第四年为 元（小写 元），第五年为 元（小写 元），五年承包金额总计为 元（小写 元）。

3．2乙方须在每年 月 日前全额交纳下年度承包费，如乙方在每年度 月 日前，不能足额缴纳承包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包经营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负。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

4．1．1甲方对乙方在承包期间的管理和经营有权提出改进意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不执行。

4．1．2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经营，使来院就诊人员及医院职工利益遭受损害，影响医院声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甲方义务

4．2．1甲方负责开通水、电，气到计量装置，维护周边路面。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权利

乙方在食堂、超市改造装修期间，可自行设计改造和装修方案，但不得破坏房屋主体建筑结构，并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承包到期时，乙方不得擅自拆除，破坏主体结构。

5．2乙方义务

5．2．1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食堂、超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与医院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员工基本保险、工伤保险等由乙方负责。所有员工应定期体检，并提供体检证明，做到食品安全卫生，提高就诊人员和全院职工的满意度。

5．2．2乙方必须主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各类经营证件，缴纳所产生的各类税、费，制订食堂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5．2．3乙方承包期间产生的水、电、气费或其他费用，乙方必须每季度定时到相关部门缴纳。

6、承包管理要求

6．1乙方设计食堂布局及各种流程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标准。设备设施应做到安全、卫生、方便。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条件，按现行的消防、卫生、安全法规和标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6．2乙方不得将食堂、超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以扣除相应保证金或法律诉讼。

6．3乙方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职工及病友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之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6．4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群体性食物中毒等事件，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及法律后果。因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酌情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

6．5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每年进行健康体检至少1次。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监督及检査。乙方必须配合国卫创建及文明卫生城市创建等检査，一次检査不合格者扣除保证金5000元，二次加倍，直至保证金扣完后终止合同为止。

6．6食堂、超市水、电、煤气、蒸汽费、所需冰柜、消毒柜、餐具、货架等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7乙方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医院办公室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6．8甲方不承诺本院招待消费。

6．9承包期结東后，所有可动产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可擅自进行不动产的拆除及破坏整体结构。乙方所添置的不动产及设施由下轮承包者酌情进行补偿，具体事宜届时协商解决。

7、食品管理要求

7．1食用油、大米应符合使用标准，无霉变；食盐使用加碘盐；粮油、调味品、干货等材料应有固定供货点，且符合检验标准，不得擅自更改供货渠道；各种食材应新鲜无异味，符合标准，每周张贴生产菜单公告。确保食品无毒无害，符合营养及卫生要求，不得出售变质或霉变食物；各种蔬菜瓜果清洗到位，符合要求；各种食材保持新鲜必须坚持生熟食处理分开；随时保持厨房、餐台及大厅卫生，切忌脏乱差现象。如有违反以上要求，一经发现，每次扣除保证金一千元，二次加倍，依次递增。

7．2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职工及病友就餐。保证至少一个职工窗口，考虑职工晚班情况，需设置适当夜宵供应。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7．3为确保饮食安全，保证餐饮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必须虚心听取甲方意见。

8、其他

8．1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0元人民币及第一年承包费，承包商需在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纳下一年度的承包费。

8．2保证金每年结算 1 次，保证拾万保证金基数。

8．3合同到期，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权。如双方不再合作，乙方在合同结東7个工作日内自行处置自行配备的物品，医院不作任何补偿。

8．4承包期内，如遇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或政策性拆迁，造成损失甚至无法继续运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按照实际天数退还乙方承包费用。

8．5甲乙双方严格遵守食堂、超市招标邀请函相关条款，乙方改造装修期限为 天。

8．6其他约定

1. 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签订后生效。

甲 方（委托人）：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桃源县中医医院食堂、超市承包经营权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七．投标承诺书

技术文件

八、投标人简介

九、服务方案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投标承诺书；

2、技术文件：投标人简介、服务方案。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

(3) 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止(后同)。

##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 小写： 大写：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备注： |

备注：（1）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职能 | 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文化程度 | 职称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六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期限须响应投标有效期，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需单独准备一份随身携带，用于开标时身份验证。

**六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单独准备一份随身携带，用于开标时身份验证。

**六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4.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附件4**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1、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六 附件5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附件6 提供近3年内无任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罢餐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等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六 附件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 提供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款规定的资质

**六 附件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 **七、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为了充分体现公平竞争、诚信投标行为，我单位对参与 项目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2、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

5、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能够按期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6、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单独携带一份原件现场递交监委查验）**

## **八、投标人简介**

## **九、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写详细、全面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方法**

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评标因素：投标报价、技术和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招标文件第2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3本项目的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 1 | 技术 | 60 |
| 2 | 商务 | 20 |
| 3 | 投标报价 | 20 |
| ∑(1+2+3)=1 | 100 |

##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

（4）不具备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5）不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款投标人必须响应条件；

（6）投标报价低于最低投标限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低投标限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款、第3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本次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附件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子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20分) | 企业资金规模 | 银行资金50万元（包含）以上计5分，每增加10万元加1分，加满为止，低于50万则不计分； | 10 |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具有二甲及以上医院食堂经营业绩的，每具有一个经营年度计2分，最多计6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核查原件，否则不计分。）  | 6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组成部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分，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的计1分，其他不计分； | 1 |
|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语言表述规范、价格数量计算准确的计1分，其他不计分 | 1 |
| 技术分（60分） | 装修设计方案 | 装修设计方案合理性、安全性、实用性分档计分：设计方案最优者计10分；较优者计6分；一般计2分；无设计方案不计分（附装修设计效果图，本院提供现场踏勘） | 10 |
| 设施设备配置方案：消毒柜、冰柜、冰箱、餐桌、餐具、货架等配置合理、实用分档计分，配置最优者计10分；较优者计6分；一般计2分；无配置方案不计分（提供设备配置清单） | 10 |
| 食材管理方案 | 有定点供应粮油、蔬菜、肉食的基地，且供货商证照齐全，检验合格，每周公示，方案合理计3分，方案基本合理计2分，其他不计分 | 3 |
| 经营方案 | 早、中、晚餐送餐到病房；提供电话订餐，病房订餐服务，晚间设置宵夜供应，方案合理计3分，方案基本合理计2分，其他不计分。 | 3 |
| 品种：中、晚餐不少于8种主菜品，另配副食；品种多样，饭菜足量，计2分；主菜品8—9种计1分，主菜品<8种则不计分。 | 2 |
| 价格：饭菜品种的名称和拟定销售价格，加工制作、利润控制方案，明码标价，价格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其他不计分 | 2 |
| 配置厨师有国家认证的烹饪师证计3分；配置营养餐者具有国家认证的二级及以上营养师证计2分 | 5 |
| 有针对性的制定营养餐配餐方案，方案合理得计7分，方案较合理计4分，方案基本合理计1分，其他不计分 | 7 |
| 超市围绕品种的全面、丰富，品类结构的合理，呈现方式的先进，环境营造的舒适，服务的周到等方面，提供的方案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计5分，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0分。 | 5 |
| 应急机制 | 对停水、停电、停气、设备故障、劳资纠纷等紧急情况下，在正常开餐时间一小时内能实现应急供餐：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服务处理预案，从提供的应急服务处置预案的具体、全面、可行、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10分，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0分。 | 10分 |
| 工作人员配置方案 | 配备工作人员满足医院需求，员工人数20人及以上，提供员工的劳动合同计3分，其他不计分（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及分工安排以备查，如后续运营不属实，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取消下轮投标资格） | 3 |
| 价格分（2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基准价=投标最高报价计20分；2、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0；3、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或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投标。 | 20 |

**附件2 资 格 性 检 查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检查内容 | 投标人 |
| 1 | 2 | 3 | 4 | 5 | 6 |
| 1 | 营业执照 |  |  |  |  |  |  |
| 2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盖章 |  |  |  |  |  |  |
| 4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  |  |  |  |  |
| 5 | 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6 | 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
| 7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材料 |  |  |  |  |  |  |
| 8 | 投标人须具有效期内的食品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  |
| 9 | 近3年内无任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罢餐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等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10 |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11 | 结 论 |  |  |  |  |  |  |
|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名： 年 月 日 |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5、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附件3** **符 合 性 检 查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完整性 | 实质性响应 | 结论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2、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允许范围；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其它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有重大偏离的；

6、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件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招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 结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注：

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件5** **不合格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投 标 人 | 不合格情况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投标人得分汇总计算表**

|  |
| --- |
| 投标人： 总分（ ） |
| 评委编号 | 投标报价 | 技术评审 | 商务评审 |
| 1 |  |  |  |
| 2 |  |
| 3 |  |
| 4 |  |
| 5 |  |
| 合计 |  |
| 平均 |  |  |  |
| 分值 |   |   |   |
| 单项得分 |  |  |  |

注：

1、单项评分按评分人的有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各单项评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后之和为投标人计算总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件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  |  |  |
| --- | --- | --- |
| 排序 | 投 标 人 | 得分情况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第四名 |  |  |
| …… |  |  |

注：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件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  |  |
| --- | --- | --- |
| 排序 | 中标候选人 | 得分情况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件**

**现场踏勘承诺书**

 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已派 （姓名、身份证号） ，（电话） ，到桃源县中医医院进行现场踏勘，向桃源县中医医院了解现场实际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桃源县中医医院基本信息；

2) 桃源县中医医院学生食堂经营服务托管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

3) 桃源县中医医院周边环境及信息。

本公司承诺：经过现场踏勘，已经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若中标，公司能够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为依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此项目。

 投标人：

 法 人：

 年 月 日